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校园活动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或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内外活动（**不包括实习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在校学生的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教职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及其他故意伤害在校学生的行为；
- （三）传染病；
- （四）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
- （二）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 非在校学生的人身损害;
- (七) 任何财产损失;
- (八)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 (九) 被保险人组织其在校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校(园)外活动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